

广西师范大学审计处

校经审示（2019）4号

广西师范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公示

根据学校安排和党委组织部的委托，审计处将于2019年6月11日起实施漓江学院院长杨树喆同志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，审计方式为进点审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计事项：杨树喆同志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。

二、审计实施时间：2015年12月1日-2019年4月30日

三、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- 1.贯彻执行国家、学校有关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履行有关职责，推动本单位可持续发展情况；
- 2.单位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及其效果，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；
- 3.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；
- 4.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、合法和效益情况，以及资产负债损益情况；
- 5.单位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，债务的举借、管理、使用、偿还和风险管控等情况；
- 6.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；
- 7.重要项目的研究决策、投资、建设、管理及效益情况；
- 8.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和运转情况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职务消费情况，对所属单位的监管情况；
- 9.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，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；
- 10.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。

四、审计组组长：阳承姣，联系电话：18977329930。

